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3]13号

关于淄博坤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瓶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淄博坤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淄博坤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瓶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古泉村村民委员会东南500米，建设项目行业类别：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生产设备：建设烘干机、丝印机、包装机等设备5套/台，主要原材料：玻璃瓶、水性油墨、玻璃粉等；工艺流程：玻璃瓶半成品-印刷-烘干-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瓶印刷品500万只。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你厂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2、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中相关要求。厂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废弃油墨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弃玻璃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排污登记管理。

6、其他要求。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5月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